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卓郁芬

電話：(02)77367467

電子信箱：e-j311@mail.k12ea.gov.tw

830
高雄市鳳山區維新路124號9樓之1

受文者：簡委員瑞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60094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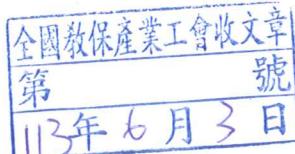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4月26日召開之「『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委員兆慶、李委員文誠、林委員錦蓮、周委員麗端、姚委員秀慧、胡委員茹萍、孫委員世恒、陳委員木金、許委員麗娟、彭委員淑華、黃委員琦雅、黃委員喬鈴、楊委員金寶、葉委員桂真、楊委員郡慈、楊委員逸飛、蔡委員再相、鄭委員青青、蔡委員維誼、簡委員杏蓉、簡委員瑞連、蘇委員傳臣(依姓氏筆畫排序)、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王組長慧秋、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郭副組長芝穎、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王專門委員怡婷、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石科長淑旻、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陳科長鉉淑、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鄭科長芳渝

副本：勞動部、新竹縣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均含附件)

部長 鄭英耀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6屆第4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3年4月26日(星期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18樓第20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會議主持人	林政務次長明裕	紀錄	卓郁芬
出席人員	林委員錦蓮、周委員麗端、姚委員秀慧(吳副主任珮芳代)、胡委員茹萍、孫委員世恒(陳秘書長順隆代)、許委員麗娟、黃委員琦雅、黃委員喬鈴、楊委員金寶、葉委員桂真、楊委員郡慈(張科員慧玲代理)、鄭委員青青、蔡委員維誼、簡委員杏蓉(郭視察芙瑄代理)、簡委員瑞連、蘇委員傳臣(依姓氏筆畫排序)、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柯副工程司致正、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劉專門委員鳳雲、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翁科員嘉嶸、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王組長慧秋、本部國教署學前組石科長淑旻、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陳科長鉉淑、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鄭科長芳渝、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孟科員珈卉、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黃科員子益、本部國教署學前組卓郁芬小姐、本部國教署學前組黃彥超先生		
請假人員	王委員兆慶、李委員文誠、陳委員木金、彭委員淑華、楊委員逸飛、蔡委員再相(依姓氏筆畫排序)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案

案由：有關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6屆第3次會議各項決議辦理情形一案，提請公鑒。(報告單位：本部國教署)

說明：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6屆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如附件。

決定：洽悉，其中編號14有關法定研習課程(基本救命術)辦理場次不足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增加辦理場次，經費如有不足可再予補助。

參、討論案

案由一：全國教保師資嚴重缺乏，請政府正視此問題，加速教保師資培育，以紓解教保服務人員供需失衡問題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明：

- 一、目前教保師資嚴重不足，缺額達總量三分之一，此問題嚴重影響教保品質，請儘速協調高教司，鼓勵各大學廣設幼保相關科系，回流已退場之稻江、中州、環球科大…等幼保技職培育，並增設師培系統增加教師與教保員名額。
- 二、協助職場現有助理教保員與代課人員，委託大學院校開辦學分進修班，加速增補缺額。
- 三、開放非本國籍本科系教保員、教師入職，以補足台灣幼教師資量嚴重不足問題。

決議：請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及本部國教署就規劃5年增量培育事項持續精進，如有新進度於下次會議再行補充。

案由二：有關現職代理代課老師、代理教保員得否報名幼教專班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明：

- 一、本工會接獲教保員申訴如下：
 - (一)申訴人本身是幼保科系（高中3年+大學4年），畢業後的前兩年半在機構從事早療，之後都在幼兒園工作（私幼約2年、非營利幼兒園約5年），工作性質的關係，幼兒園都是從事特教老師一職，但實際上核備給市府的都是教保員身分；直到前年7月離開非營利工作單位，開始接國小需要的長期代理，跑幼兒園巡迴輔導（去年第二年）。
 - (二)去年報名幼教專班課程，資料都備齊全，繳交資料卻因為現職是代理老師的原因，被說不符合幼教專班的報考資格。依據111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Q&A，Q4 1. 代理代課老師、代理教保員，因其任用有一定期間，非屬幼兒園長期進用之正式人員，未符本辦法「按月支領專任人員待遇，具備足資證明文件者」，及與本辦法「繼續任職」之規定不符。
 - (三)目前的現實情況是，在幼兒園十分欠缺具教師資格者，就如前述個案有如此完整幼教經歷者，卻因為其目前為代理老師而無法修習幼教專班，這樣的條件限定，勢必導致未來許多教保服務人員不願任職代理代課老師或教保員

二、在第6屆第2次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已同意採計「符合教保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3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應該讓現職代理代課老師、代理教保員得以報名幼教專班，以維護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且鼓勵更多符合資格資教保人員修習幼教專班。

決 議：報名幼教專班之法定資格維持，並於 113 年招收法定資格仍有餘額者開放有 5 年代理年資之代理人員報名，惟請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就 113 年招生情形評估研議，朝報名資格再放寬不限定代理年資改採積分制，於 114 年檢討修正。

案由三：有關如何規範幼兒園與醫療單位合理使用健保資源，讓相關療育服務符合兒童最佳利益、以家庭為中心及融合教育的原則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孫世恒委員)

說 明：

一、據聞有非營利幼兒園與復健科診所或是治療所合作，讓幼兒園帶孩子去或是由診所派車接去復健科診所或治療所刷健保卡接受復健療育，問題是這些幼兒是否有聯評中心開立的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但重要的是變相剝奪孩子在幼兒園接受融合教育的時間，是否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中的教育權？就算有的孩子有發展遲緩診斷證明，也違反早期療育以家庭為中心的原則，因為治療師提供療育服務時，家長並未在旁邊陪同，如此將無法增加家長照顧孩子的能力，無法讓家長在居家環境中，提供合宜的發展刺激。請討論如何規範幼兒園與醫療單位濫用健保資源，違反兒童權利公約中對於幼兒的教育權與兒童最佳利益等規定與特殊教育法中有關融合教育相關服務的規範。

二、建議辦法：

(一) 請教育部發函各縣市清查是否有非營利幼兒園進行此等刷健保卡讓幼兒到治療所接受療育服務的狀況？若是之前有發生過，處理的情況如何？

(二) 請教育部國教署規範非營利幼兒園禁止此等違反幼兒教育權與兒童最佳利益的安排，以避免違反融合教育的原則與做法。

決 議：

- 一、所提部分縣(市)非營利幼兒園幼兒有特殊需求需於上課時間進行復健治療一事，經瞭解皆由家長完成請假程序並自行帶幼兒前往醫療院所進行復健，並無委員所稱情事。
- 二、請本部國教署持續瞭解現場執行情形，並應周知地方政府向所轄幼兒園宣導提供幼兒教保服務應遵循融合教育原則及幼兒教育權。

案由四：有關建請推動人權、兒童權利公約計畫及增進正向管教知能，且辦理研習、活動或研發教案，強化教保服務人員相關知能，以減少幼兒園違法事件，穩定幼托品質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 一、聯合國大會於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確立「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臺灣並於 2014 年施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兒童權利公約內國法化。
- 二、111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即參考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為保障幼兒權益及安全，爰明定教保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之規定，並於施行細則中明定違法事件之定義，亦另訂「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明確化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程序。
- 三、實務現場觀察，造成不當管教等違法事件的原因有：對人權認知的不足、輕忽不當管教的負面後果、缺乏對行為問題有正向且有效的處置策略，故難以深入理解幼兒行為問題的核心因素，甚至延伸不適切的情緒反應，而產生不當

管教等違法行動。

四、考量對幼兒權益之保障並落實零體罰之目標，本會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一)將兒童人權、正向管教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違法事件調查等相關子法之基本法規知識，列入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科系之「教保專業課程」之必修學分，並列入「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和「園長班」之必修項目。

(二)於「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中增加推動友善幼兒園人權環境指標，如推動兒童人權課程補助試辦計畫或教育發展工作坊，以鼓勵措施加強對友善幼兒園環境的重視。

決 議：

- 一、請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就師資職前培育課程融入各項議題部分，再持續追蹤各師培大學落實情形。
- 二、有關建議將將兒童人權、正向管教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違法事件調查等相關子法之基本法規知識列入園長班之必修項目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於後續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時併同評估研議。

案由五：有關教保服務機構教師，臨時狀況請假或短期請假一、二天，代理人員要符合教師證資格的規定，實務上有其困難性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二、現實上，目前具幼教師資格的教保員不多，若教師臨時家裡有事請假，或短期請假一、二天，代課人員要符合教師證資格的規定，實務上有其困難性，雖然第二項提供了難覓可以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但教師若臨時請假或請假一、二天，再報請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等核准回函後，才能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根本就無法解決當下的問題。

四、因此，建議短期的代課，尤其是單日的，只要符合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即可，不需要求一定要教師證的老師。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蒐集意見，納入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8條修正研議。

案由六：有關「0-6 歲國家養、托育補助要均權」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 明：

一、拯救少子化時代、都是臺灣的孩子應享有補助的平權，但是就讀私立幼兒園的孩子自 107 年起至今，以胎數化可領 5,000-7,000 元的育兒津貼，政府對就讀全國 2,200 家私立幼兒園孩子有不對等的待遇。

二、請教育部重視此問題，就讀私幼的幼生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高補助育兒津貼至 1 萬元。

決 議：有關調高補助育兒津貼額度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配合國家整體政策規劃，於財政可負擔下審慎研議調整策略，並持續爭取經費。

案由七：有關就「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5 條，教保服務機構於進用教職員工與異動後 30 個工作日內，應檢具相關資料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規範，所衍生之相關爭議，提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研議相關對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

- 一、本會已於第6屆第1次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提案過此議題，會議中決議請國教署於適當會議中請地方政府宣導，但本會依然持續接獲基層教保工作者反應，從原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離職，但該機構並未即時將其從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上退出，影響到當事人去了新單位任職無法核備，跟原機構反映後，原機構仍不斷藉口拖延異動，即使跟當地教育局反應，承辦人都以機構有30天的處理時間為由，不積極協助處理，甚至要求離職人員要新任機構自己打電話去催促原機構，完全無法發揮其督管之責。造成離職教保服務人員無法順利轉任其他幼托工作的狀況，影響當事人工作權之情形。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條文雖有30個工作日內之緩衝期限，但這是給予機構行政處理核備的時間，教保服務機構理應在教保服務人員離職當天就將其退出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若原機構不立即處理退出，地方教育局應發揮其督管之責要求原機構立即作業，而不應再將責任推回教保服務人員個人身上。
- 三、即使在合於規範之30個工作日內，若機構實際並未雇用足夠之合格人員接任，卻沿用舊的人員備查、持續以原有招生規模營運，仍涉及故意冒用工作者資格以及實際違反照顧師生比之情形。
- 四、為防止若干機構刻意拖延異動影響教保服務人員的權益，同時，假借離職「人頭」以形式上符合照顧師生比，請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就上述相關情況提出對策，本會建議，應該連結勞健保加退保來勾稽，當原機構將離職教保服務人員退出勞健保時，及一併退出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以維護教保工作者之權益。同時，機構如確有違反法令之情況，應立即要求機構改善或開罰。

決 議：有關人員異動備查程序一節，請本部國教署就系統部分再研議簡化作法，並研議於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修法納入幼兒園人員離職處理規定之可行性。

案由八：懇請教育部將全國各縣市幼兒園大班收費之審議制，回歸備查制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華民國兒童教保聯合總會)

說 明：

- 一、有關私立幼兒園未接受政府預算之營運補助，大班學費收費調整卻受政府主管機關嚴控管，有違背自由市場消費機制，阻礙私立幼兒園精緻多元化發展。
- 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43條收費採備查制，大班因為免學費自100年起至今被規範為審議制，近12年各地方政府審查大班調漲學費標準不一，致影響私幼營運面臨困境。
- 三、依幼照法第43條第3項規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考量其營運成本，依第一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訂定收費數額，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對外公布，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向就讀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收取費用。」
- 四、依現行機制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從租賃及購買土地、設備園區、立案招生、提供服務、提升品質，都是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自籌經費、承擔自負盈虧，未接受政府補助，採「收費備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可以因應機構的規劃面對挑戰，採「收費審查」，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恐無法提升機構品質及面對挑戰的能力。
- 五、12年來因免學費將大班收費調整制定為審議制，而幼照法係為備查制，懇請教育部修改行政命令，將大班收費調整改回備查制(108年後大班已跟中小班同樣領取育兒津貼5,000元)。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蒐集意見評估研議。

肆、臨時動議：

案 由：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有關跨縣市報名資格認定問題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說 明：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惟部分研習場次不開放外縣(市)教保服務人員報名，希各縣(市)資源共享，以發揮研習最大效益。

決 議：請本部國教署適時宣導，由中央補助經費辦理之教保研習場次，倘各地方政府所屬教保服務人員報名後仍有餘額，應開放予外縣(市)教保服務人員報名，俾使研習資源發揮最大效益；至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研習場次，尊重其開放之意願。

伍、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第6屆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1	有關建請勞動部多加規劃開設教保服務人員勞動契約與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及教材一案。	有關蒐集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相關問題一節，請本部國教署併同徵詢工會組織之意見。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為蒐集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相關問題，本部國教署已併同徵詢教保相關團體意見。</p> <p>二、經彙整各地方政府及教保相關團體所提教保服務人員勞動權益相關問題，本部前以112年10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43637號函請勞動部回應，業彙整勞動部函復內容竣事，業納入修正幼兒園因應勞動基準法之調適指引，並將修正版本函請勞動部再行檢視妥適性，俟該部檢視後即掛置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並於適當會議轉知地方政府及相關團體知悉。</p>
2	有關現職代理教師、代理教保員得否報名幼教專班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於「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會議就教保服務人員培育之各項管道通盤評估，研議可行方式。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本部國教署業於113年2月20日召開「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完竣，並已規劃5年期教保服務人力增量培育計畫，針對師培大學幼教專班有未滿招之情形，其尚有缺額時，得於第二階段開放具教保員資格且實際從事教保服務工作年資滿5年以上之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報名。</p>
3	有關建請擴大校園	幼兒園得依「永續提升	【內政部】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範圍至幼兒園一案。	人行安全計畫」提出申請，並請內政部函文地方政府時併同說明並適時宣導。	本部 113 年 1 月 30 日國署工字第 1131015632 號函通知地方政府提案公文中說明四業敘明「另為保障學生（童）安全，請貴府將全國各級學校（包含大專院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等校園周邊道路及其主要通學廊道路徑優先納入提案。」。
4	有關建請教育部持續關注並協助解決教保服務機構所面臨之「幼兒」和「師資」兩大困境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會同師資藝教司持續召開「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會議，徵詢相關團體之意見，整體評估研議。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本部國教署業於 113 年 2 月 20 日會同師資藝教司召開「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完竣，已規劃 5 年期教保服務人力增量培育計畫（包括教師及教保員），並視執行情形滾動調整策略，刻正辦理各地方政府 113 學年度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及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之進修需求調查，據以辦理 113 學年度開班事宜，以滿足幼兒園聘用教保服務人員需求，將與師資藝教司共同辦理，俾持續宣導與推廣解決此問題。
5	有關建請協助讓在本國各大專院校幼保幼教相關科系外籍畢業生，可於本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擔任教保服務人員及托育人員一	一、有關教保服務機構部分，請本部國教署併同案由二之「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一、有關教保師資人力不足一案，業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召開之「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完竣，已規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案。	<p>方案專案小組」會議，錄案評估研議可行性。</p> <p>二、有關托嬰中心部分，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勞動部意見錄案評估研議可行性。</p>	<p>劃5年期教保服務人力增量培育計畫（包括教師及教保員），並視執行情形滾動調整策略，刻正辦理各地方政府113學年度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及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之進修需求調查，據以辦理113學年度開班事宜，以滿足幼兒園聘用教保服務人員需求，將與師資藝教司共同辦理，俾持續宣導與推廣解決此問題。</p> <p>二、至有關是否開放幼教幼保系科外籍畢業生於我國幼兒園與托嬰中心擔任教保服務人員及托育人員可行性一事，預計於5月下旬召開之「研議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培育、聘用、工作條件及工作環境問題解決方案專案小組」第5次會議討論。</p> <p>【衛生福利部】</p> <p>本部經洽詢教育部有關人才培育資訊，經該部113年3月20日函復略以，近5年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教、幼保及家政相關科系畢業生人數資料顯示平均每年約7,078名，另依勞動部公告平均每年取得托育人員技術士證者約7,000名；經扣除前開資格可能重複者約23%，每年可新增1萬840名具托育人員資格者</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投入職場服務。爰具本國托育人力尚有餘裕。
6	有關園長代理人員資格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函文重申相關規定，及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本案業於112年12月19日第2次全國幼教及學前特教科長會議宣導並於112年12月22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73377號函文通知各地方政府重申相關規定。
7	有關建請教育部規劃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補助相關配套措施一案。	所提各項建議(包括特教生留園、偏遠地區之人力條件、混齡師生比等)，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蒐集意見評估研議。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業於113年1月16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84537A號令修正發布。 二、所提特教生參與延長照顧服務、偏遠地區之人力條件及混齡編班師生比等建議，本部國教署將持續蒐集各地方政府之執行建議，納入後續調整修正參考研議。
8	有關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招生規定，納入優先招收「已就讀該幼兒園，或於該幼兒園所在國小就讀之兄弟姐妹」一案。	一、有關地方政府之招生規定納入兄弟姊妹優先招收入園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 二、有關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設之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	【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一、本部國教署將持續於全國幼教科長會議宣導各地方政府將兄弟姊妹優先招收入園納入招生規定。 二、針對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設之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本部國教署刻正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職場互助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一般生之兄弟姐妹優先就讀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持續徵詢意見，納入未來修法研議。</p>	<p>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作業，業納入修正條文。</p>
9	<p>有關建請評估教保服務機構未設置2歲專班或所設2歲專班已無招生餘額，而招收3歲以上至未滿4歲幼兒之班級，尚有餘額者，得招收學齡未滿3歲，而於當學年度當月生理年齡滿3歲之幼兒之可行性一案。</p>	<p>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蒐集意見，並依研復意見辦理。</p>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依研復意見暫不予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將持續蒐集意見，並持續以擴大2歲幼兒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為政策方向，提升2歲專班供應量。</p>
10	<p>有關擔任園長須具備5年教保服務年資採計一案。</p>	<p>除園長外，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或年資採計之處理原則應予一致，請本部國教署函文重申相關規定，並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p>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本案業於112年12月19日第2次全國幼教及學前特教科長會議宣導簡化幼兒園園長服務年資採計規定之作業流程，並於112年12月22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173377號函文通知各地方政府重申相關規定。</p>
11	<p>有關建請提高準公共幼兒園加入條件，以穩定幼托品質一案。</p>	<p>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蒐集意見錄案研議。</p>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有關準公共幼兒園第3期程合作要件規劃說明如下： 一、配合準公共機制第3期程作</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業，相關合作要件及申請條件等規劃方向，關注教保服務品質，落實督導管理，並加強查察退場的方向辦理；以保障幼兒受教權益。</p> <p>二、加強續約條件及強化平時管理即時處理之退場機制，達到加嚴管理：</p> <p>(一)第2期程即有可歸責於園長或負責人之重大不當對待案件之退場規定，第3期程新增園長或負責人為行為人不予續約規定。</p> <p>(二)相較於第2期程退場機制，本次增列10項退場相關規定，且增訂當學年各項違規事項累計次數之規定，運用限制續約及履約中的加速退場，準公共第3期程能達到加嚴管理。</p>
12	有關建請修正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之相關措施一案。	有關酌予放寬或授權停職之要件及認定一節，請本部國教署錄案研議。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教育部業以113年1月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1008號令核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0條第4款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情形，應交由所設之認定委員會調查處理，於調查期間，認定委員會認已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7條第3項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8條第3項規定，教保相關人員有暫時停聘、停</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並由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依該通知執行。另為臻明確，本案業納入本辦法修正作業，刻正辦理修正事宜。
13	有關建請推動建立「保護教師人權制度」一案。	本部國教署業就113年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予以規劃，並請賡續辦理。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就教師專業成長增能一事，本部國教署透過幼教現場教育工作者的自主學習、自我增能與自我實踐，提升教保服務品質，爰持續推動「教保服務機構輔導」、「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及「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等相關計畫，藉由專家入園、自我增能及協作共學社群等多元形式，鼓勵、協助與支持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教保服務機構可視需求自由申請上開相關增能計畫。</p> <p>二、本部國教署業於113年1月16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74874A號函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將教保服務人員納入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自113年起執行。</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三、另有關113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教保服務人員諮詢輔導支持服務經費，本部國教署已於113年3月29日函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經費。
14	有關法定研習課程之辦理場次不足一案。	請本部國教署整體瞭解研習課程辦理量能，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請地方政府轉知所轄教保服務機構相關資訊，俾利教保服務人員知悉。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本部國教署業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113年度教保研習-基本救命術辦理場次，共計289場，預計2萬1,957人次參加(含臺南市追加場次)，另針對辦理不足之縣(市)，業請地方政府追加辦理或敘明自行規劃辦理場次，經各地方政府函復，113年度整體量能尚為充足(以各縣(市)辦理場次之合計總人數超過該轄內教保服務人員數1/2則視為辦理量能充足)。又為協助各幼教、幼保系科畢業生後續進入職場就職取得法定研習時數，業於113年1月30日以臺教國署幼字第1130014002號函，請設有幼教、教保科系之各大專院校，倘有相關經費需求，將由本部國教署補助前開職前培育機構辦理基本救命術研習。本部國教署將持續追蹤地方政府辦理法定研習之量能，倘須加開</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辦理場次或經費不足之情形，得另案報本部國教署追加經費，並得依實際情況酌予調整補助額度。</p> <p>二、另本部國教署每年持續於本部磨課師平臺上架數位課程，並函發地方政府轉知轄內教保服務人員知悉。113年上架之數位課程已達46門(49小時)，其中教保專業知能計40小時、安全教育計4小時、性平教育計3小時、勞權教育計2小時；另採認勞動部勞教網5.5小時之勞權教育，共計54.5小時，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取得前開法定研習時數。113年7月將再上架10門數位課程。</p>
15	有關教保服務機構代理人員進用及異動備查程序一案。	有關短期代理人員進用一節，請本部國教署持續與地方政府研商，朝行政簡化方向研議；另辦理教保服務人員離職異動備查期間，該人員不得納入師生比計算，請於適當會議向地方政府宣導。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本部業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建置「短期代理人員專區」，並預計於4月底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另擬具短期代理人員進用備查程序，於112年12月27日112年度第2次全國幼教科長會議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同會議宣導離職人員於異動備查期間不得納入師生比計算。</p>
16	有關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建請與教保	請本部國教署評估班級人數15人以下，其人數及所增經費，作為	<p>【本部國教署學前組】</p> <p>一、基於課稅配套措施之一致性原則且公私立一體適</p>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費同步提高補助金額一案。	日後整體課稅配套措施檢討研議之參考。	<p>用，現行補助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每班配置1名導師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皆為1,000元，所提調高補助額度一節，考量涉及不同教育階段，且須額外增編政府預算支應，未來將視整體課稅配套措施檢討研議。</p> <p>二、112學年度補助方式仍維持依現行規定辦理。</p>